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向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向徽商银行借款 8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现拟向安徽省马鞍山市徽商银行幸福路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拟为该笔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